

澄清吏治的研究

朱錦良題



出版會研究政治學東南

澄清吏治的研究

王智章著

▲緒論

我們中國的吏治，到了今日已經是黑暗腐惡極了，雖是這幾年來經了中央政府努力的整刷，但黑暗和腐惡却仍如故，這一方面，固然是積重難返，而另一方面，却是政府沒有研究箇徹底澄清的辦法。

但是這箇吏治，如果不趕快研究箇徹底澄清的辦法，在民衆方面，只天天感覺着貪官污吏的敲剝，苛捐雜稅的荼毒；而在政府方面，對於用人只感覺着『才難不其然乎』之嘆，而對於財政上的出入，總是感覺着被下屬中飽而虧乏了。

還有一層：歷史告訴我們，一國的治亂興亡，對於吏治的興廢都很有密切的關係，別的且不要說，我們看看唐的黃巢，明的流寇、前清的白蓮教，便可以知道的了。

然而我們再掉回頭來看看，今日我們中國的國勢：外則日寇的興師壓境；內則萑苻遍地和漢奸的爲虎作倀，岌岌前途，不寒而慄。

所以對於這箇吏治，如果不趕快研究箇徹底澄清的辦法，不但民衆和政府交相爲困，而且有共同趨於滅亡的危險。

惟是要怎樣研究箇徹底澄清的辦法呢？依我箇人的意見，分做治本和治標兩種辦法。

▲ 治 本 的 辦 法

現在就先說治本的辦法，治本的辦法是：

(一) 改革任用官吏的制度。

在這封建思想制度下，觀察目前我們政府任用官吏的標準，還是免不了『勢力』這箇問題，既用『勢力』這箇問題為標準，那難保不濫用非人，既然濫用非人，那裏有良好的吏治呢？難怪今日吏治弄得烏煙瘴氣，人民叫苦哀怨。

且政府用人，既用『勢力』為標準，那麼對於官吏的生活便沒有保障了，貪污懲戒便也就廢弛了，以致造成今日官吏盡力搜括，到處中飽，公然受賄，……種種惡劣吏治的現象。

雖然這一方面，固然是歷史的原因，和道德的缺乏；但是最大的毛病，還是任用官吏制度的不良：所以如果要澄清吏治，那對於任用官吏的制度，非改革不可。

但是要怎樣改革呢？茲分述於下吧：

(甲) 政府用人，要實行普及和兌現的考試制度。關於考試這箇事情，是政府選任官吏最好的制度，也就是防止『德不當其位』、『能不當其官』的制度，所以 孫中山先生說：『以後國家用人行政，凡是我們的公僕，都要經過考試，不能隨便亂封的』。『有了考試，那麼必要有才有德的人，才當我們的公僕』。沒有考試，雖有奇才之士，具飛天的本領，我們亦無從可以曉得，正不知天下埋沒了多少的人才呢？』(以上均見五權憲法。)『至於歷代舉行考試，拔取真才，更是中國幾千年的特色』。(見民權主義第六講。)『考試本是中國一個很好的制度。』(見五權憲法

。）那麼對於政府用人，要實行考試制度這箇問題的重要性，不言可知了。

但是看看我們現在中央政府，對於考試這箇事情，雖然時有舉行，但關於地點方面，僅限於首都，省區，和直隸行政院的市區。（見董汝光編著普通考試備要）。未能普及到各地方，這雖免叫一般無力負擔旅費，而有志參加的人們望洋興嘆。且目下政府用人，仍然脫不了『任用私人』的制度，這實在無可諱言，以致屢次考取的人，未能儘量錄用，而錄用了以後，未能委給相當的位置，這種不兌現的考試制度，更是叫一般有志的士子，抱着懷才不遇的痛心；所以以後，對於政府用人的問題，應當要實行普及和兌現的考試制度才對。

考：我們中國明清兩代考試制度，關於考試地點，是由縣地方考試爲出發點，逐漸進至中央考試，實在很有系統，而且很有普及性，茲說明於下：『一曰童試：童試又分縣考，府考，道考三場，每三歲舉行兩次，凡已習制藝之童生，先於縣中考試，錄取後，由縣冊送於府，府中再經一度考試，然後府丞知府以其錄取者冊送於學政，學政舉行道考，按定額錄取，錄取者得以入學，謂之附學，俗稱秀才。……』『一曰鄉試：鄉試每三年舉行一次，每逢子，午，卯，酉年，於省城行之，凡國子生及府州縣學生員之學成者，儒仕之未仕者，官之未入流者，皆由有司申舉，性質敦厚，文行可稱者，都可應試，試中者稱舉人。……』『一曰會試：會試每三年舉行一次，每逢辰，戌，丑，未年，於禮部行之，凡舉人皆可赴試，中式者得稱貢士。……』『一曰殿試：會試中式者，天子觀策於廷，謂之殿試，殿試之日期與會試同年舉行，僅課時務策一道，中式者分爲一二，三甲，一甲祇三名：第一名曰狀元，第二名曰榜眼，第三名曰探花，皆試進士及第。二等爲第二

澄清吏治的研究

四

甲、曰賜進士出身。三等為第三甲，賜同進士出身，通稱皆曰進士。……（以上均見鄧定人編著中國考試制度研究。）然而我們中國明清兩代考試制度既然這樣，現在再看外國吧：現在的美國考試制度，識於考試地點，是分為：『全體集合』（Fully Assembled。）地方集合（Locally Assembled。）非集合（Non—Assembled。）三種。所謂全體集合，即投考人聚集於一中央地點，以受試驗。……地方集合，即在各區或各重要市鎮，分別舉行考試。……非集合的考試，即投考人用書面敘述其己往服務之經驗，或提出一篇論文，寄交公務行政委員會審查，這種考試，大都限於專門技術人員。）（見陳榮橋著英美文官制度。）所以關於政府用人，要實行普及考試制度的問趕，依我箇人的意見，要分為：『行政督察區和市區集合』，（市區是指直隸行政院的市，至於隸於省政府的市，可斟酌情形併合在行政督察區內。）『省會集合』，『首都集合』，三種。於可能的範圍內，不妨再加以『非集合』一種。因為這種『非集合』，對於失業的士子，於時間上空閒上都感覺着很方便，且很有普及性；所以依我的意見，這種制度還有採取的價值。不過這種制度，却也有一稱弊端，便是情人捉刀和所言失實。惟是我們如果要防止這種弊端，於經了審查及格以後，不妨再加以一種面試，那便沒有問題了。至於兌現考試制度的辦法呢？就是凡考取的人，政府要破除那種『任用私人』的制度，而儘量錄用——尤其是要委給相當的位置；但不可再用什麼實習的名詞，而隨便安排，以葬送士子的前途。

總之，政府用人，果能實行這種普及和兌現的考試制度，那自然『朝無幸進之士』，而吏治的澄清便可拭目而待了。

(乙) 縣地方官吏——縣長局長……的委任權，要歸於中央政府。爲什麼要把縣地方官吏——縣長局長……的委任權歸於中央政府呢？因爲縣地方官吏——縣長局長……是親民的官吏，稍一不慎，任用非人，上則敗壞了政府的信譽，下則害及民衆吃了無窮的痛苦。況且依照現實政治狀況說：目下縣地方官吏——縣長局長……都是由省政府委任，而省政府或許因爲要安插自己的羽翼，和其他別的原故，難保不濫用私人，甚而省政府有時因爲要籌出一筆額外橫財起見，賣什麼縣長……在已往却也時有所聞。兼之縣地方官吏——縣長局長……的委任權，由省政府把持，他們因爲感情上和權力上的關係，未免只知有省政府，而不知有中央政府；因此假使中央政府，如果有什麼良好吏治的政令頒行下來，那縣地方官吏——縣長局長……難免『等因奉此』敷衍過去，難怪年來中央政府，雖極力要整飭吏治，而終於見不到有什麼效果，便是多少含有這種原故的。然則歸於縣地方官吏——縣長局長……的委任權，如果歸於中央政府，究竟有什麼益處呢？一者：中央政府一切良好吏治的政令，可以見諸實行。二者：可以打破封建勢力，而收政治的實際統一。三者：可以杜絕省政財濫用私人，和賣官鬻爵種種非法的勾當，那於澄清吏治的問題，便有幾分希望了。

考：我們中國的官制，自秦廢封建設郡縣以後，歷代關於地方上的官吏——縣令或稱知縣……却也大都由中央政府委任。可惜自民國成立以後，戰亂相尋，軍閥跋扈，各霸一方，由軍權而兼握政權，以致中央政府失却了這種權力；因此這箇良好的制度，遂而無形中宣告死刑，而造成了今日中央自中央，地方自地方，貌雖合而神離，一切惡劣吏治的現像，便由此而生；所以如果要把吏

澄清吏治的研究

六

治弄清楚，而關於縣地方官吏——縣長局長……的委任權，非歸於中央政府不可。況且以後選任官吏，都要由中央政府實行考試制度，（見前）那對於這箇問題，更是屬於密切的重要了。

(丙) 延長官吏的任期。何以要延長官吏的任期？官吏的任期如果是短暫了，那就發生生活前途的恐慌，而難免箇箇存着『五日京兆』的心理，既然箇箇存着『五日京兆』的心理，那就發生生活前途的恐慌，而難保不從事搜括，以為將來失業後的打算；所以如果要澄清吏治，關於官吏的任期非延長不可。

現在再從政治實際狀況說：往往看見每位官吏的任期，短的有兩箇月三箇月撤職的，長的有一年半載撤職的，然而這種撤職法並不是看他治民辦事成績的優劣，而是看他後臺老板勢力的厚薄，勢力雄厚的，最長不過一兩年，而勢力薄弱的，那更不成問題了。還有一種，我無以名之曰『分贓制度』，就是在已往（不過近來比較少吧？）不是時常看見每箇部長，廳長，以至於司長，局長……一旦職位被更動了，那新任的因為：一者要安插自己的羽翼，以鞏固地位。二者造成清一色，以便於作弊。因此對於下機關的職員，和下屬機關的職員，總要把他大大的更動一翻，乾脆聽說一箇機關長官的更動，竟然影響到了傳達和勤務的位置。那麼官吏在這朝不保暮的任期，要是不把他搜括一下，一旦被撤職或許被更動，那個不但所花費的許多勢力和金錢白白付諸流水，而且發生生活前途的恐慌；因此在這污濁的環境裏，就使有廉潔的官吏，實在也產生不出什麼廉潔的吏治。

現在再站在政府和民衆的利益立場上說：對於官吏的職位時常罷免和更動，一者行政的効率當然減少。二者不但民隱的所在不知道，就是地方普通的情形，尚茫然不之覺，假使有箇爲國爲民熱心澄清吏治的人才，却也無從展佈他的身手，這實在是我們中國歷來一件無形中大大的損失。

考：『英國公務員沒有一定的任期，事實上祇要沒有失職的行為，便沒有被免職的危險。』至於美國：『除一部份總統任命的人員，經一八二〇，一八五一，一八七二，一八九四，等年之法律先後規定，任期四年外，大部份分級人員的任期，仍舊為永久的。（以上均見陳樂橋著英美文官制度。）這是英美官吏任期延長的一箇証據。現在再看我們中國已往官吏任期延長的成績，當明朝宣宗的時候，官吏稱職，人民安居，號稱『宣德之治』，這是為什麼道理呢？推他的原因，固然一方面是選賢任能；但是另一方面，却是官吏的任期很久，竟有一二十年不遷官的，足見官吏任期的延長，和吏治的澄清很有關係的。

綜上看來，關於官吏的任期，應當要把他延長，如果不是違法失職和其他別的重大原故，不得時常任意免職和更動，這樣：一來，使他們安心任事，廉潔從公，不會存着『五日京兆』的心理。二來，對於行政效率的增加，和民間疾苦的解除，却也有相當的收穫，而於澄清吏治的問題，便可達到相當的目的了。

(丁) 重新規定增加官吏的薪俸。 當此生活程度日漸增高，兒女教育……等費在在浩繁的時候，對於官吏的薪俸，如果沒有相當的供給，要叫他榜服從公，這不但事理所不合，而且環境所不許；因此，他們迫不得已，惟有圖『搜括』『中飽』『受賄』，這幾箇問題，設法弄錢罷了。且人生對於失業，病痛，死亡……等意外的事情是不能免的，公家對於官吏的薪俸，如果沒有預先代他打算盤，萬一他們不幸臨到了這種苦況，那要怎麼辦呢？所以難怪他們為了未雨綢繆起見，於事前儘量搜括，中飽，受賄。還有一種，公家竟然沒有發給薪俸，或發給而被上官剝削或吞沒

，這不是明示他們可以另外向民衆身上，或種種陋規上設法弄錢麼？不然的話，難道不知道他們也有肚子麼？而他們的肚子也會餓麼？總之，我們中國官吏的新俸，實在紊亂低薄極了；如果要澄清吏治，而不把他重新規定增加，那是等於隔靴搔癢。

現在再從實際上說：譬如我們福建省，關於縣長的新俸，據調查所得，最近規定，一等縣每月二百四十塊，二等縣每月二百塊，三等縣每月一百六十塊，這樣在表面上看來似乎還可以；（指在民國廿七年時代生活程度言之）但就社會生活實際上，而設身處地，把他估計一下，那恐怕還有偏促的地方，不信麼？現在就不上不下用二等縣的新俸爲估計的標準，把他估計於下，閱之便可知遺的了：

我們中國向來是大家庭制度，所以假使二等縣的縣長，有箇如孟子所說的『八口之家』，那麼膳費每人每月用八塊錢計算，一家八口就要六十四塊錢了，房租每月總也要十塊錢，至於衣服鞋襪……每人每月平均用三塊錢計算，那也要二十四塊錢；再加油火、茶烟……以及零星雜用，每天平均一塊錢，每月要三十塊錢，那麼統計起來，一家八口每月就要花去一百二十八塊錢。至於縣長自身呢？膳費每月仍用八塊錢計算，外衣冬夏各兩套，每套假定爲三十塊錢，每年四套，計一百二十塊錢，每月平均便要十塊錢。再加襯衣鞋襪……每月平均兩塊錢，至於茶煙應酬雜用……每天用五毛錢計算，每月十五塊錢，統計縣長自己每月也要花去三十五塊錢；那麼，前後合計起來，每月足足要花去一百六十三塊錢。（這種生活程度，是依據民國廿七年時代所估計。）本來我們中國官界的排場，極其闊綽和奢侈，我這種估計，大概不算過多吧；但是二等縣縣長的新俸每月

既然二百塊錢，那麼這樣出入相抵起來，每月僅僅剩了三十七塊錢，而這三十七塊錢，假使有箇妹妹是在中等學校求學，有箇弟弟是在大學求學；或許有箇女兒是在中等學校求學，有箇兒子是在大學求學，那對於這種教育費，便沒有什麼把握了。假使不幸一旦病痛，死亡……等意外的事情發生，又假使本來是箇無產階級，而又沒有賺錢的幫手，那難免要叫起苦了；然則這樣估計起來，縣長每一所收入的薪俸，是不是感覺着偏促呢？

縣長的薪俸既然估計過，現在再說鎮長吧：據調查所得，鎮長每月的薪俸，最近規定一等三十塊錢，二等二十六塊錢，三等二十四塊錢，（大概是據民國廿八年間所調查。）這實在比不上商店裏一箇夥計。他如保甲長一天受了東使西令，忙箇不了，幾乎要拋去他自己的職業二分之一的時間，而辦公家的事情，然而不但沒有相當的報酬，而且竟把公家所規定的經費每月五塊錢也被上官吞沒了去，其餘繁多，恕不枚舉，然也不難舉一反三了。

但是在這我們政治比較上軌道的福建省說，尚且如此，要是就政治比較落後的省區說，那恐怕更不成樣子，據我幾年前的調查，西北邊遠省區，縣長的薪俸每月竟然不過七八十塊錢，這種低微的薪俸，實在『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並且不但保甲長沒有發給什麼經費，就是區長和縣裏的科員，以及一般的吏役，大都一文錢也沒有，其中的原因：有的是被上官吞沒，有的是公家竟然沒有規定發給。

由以上的情形看來，處在這種『救死而恐不贍，奚暇治禮義哉，』的惡劣環境，假使有廉潔的官吏，那也要從種種陋規上設法弄錢。至於貪污的，那恐怕更要別生花樣，而向民間大搜大括了，

這並不是政治道德心的缺乏，實在是『經濟壓迫』⁽¹⁾原故；所以老子說：『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又如我們漳州一句俗語說：『貧窮起盜心，』便是這箇道理；所以如果不把官吏的薪俸，重新規定增加，而要希望吏治的澄清，那實在是何異於『緣木求魚』了。

況且記得我於十年前，曾到南洋的緬甸執了教使，於課餘之暇，却也時常調查當地政治狀況，歸於官吏薪俸的問題，別的且不要說，單就保長說吧：（我們華僑叫做社主，類似我們中國的保長，）緬甸保長的薪俸，每月二十盾，（當時每盾約合國幣八毛多。）查緬甸當時生活程度，同我們目下的中國比較，却也差不了什麼；（是指民國廿七年時代的生活程度言之。）然而他們對於保長的俸薪，竟如此優厚。不但僅僅這樣，他們凡任職於法定年限告退的，有年金（即養老金）可領；這樣看來，緬甸官吏的待遇，對於保長尚且如此，別的可想而知了。因此緬甸雖然不幸做了英國的殖民地，但對於吏治，却比較清明的許多，這雖然有很多的原因，但對於官吏的待遇——薪俸……却是很有關係的；所以我們中國，如果要澄清吏治，對於壅蔽低薄官吏的薪俸，是不可不重新規定增加的。

但是要怎樣重新規定增加呢？依我的意見，最低限度，上自縣長，下至保甲長，和關於其他一切同等官吏的薪俸，要依據現下社會生計的程度，用法律的手續，公平斟酌，重新規定，分別增加，使之『倉廩實』『衣食足』，那便『知禮節』『知榮辱』，而不致起『盜心』，於是不但澄清吏治的問題可迎刃而解，而且於行政效率必大見起色。

假使這裏有人要向我辯駁說：我們中國現在正同敵人打仗，軍費浩繁，各機關正在實行減少薪

作，那裏有能力談到增加的問題呢？我答說：我所主張增加官吏的新俸，在表面上看來，雖是增多了國家財政的支出，而在實際上，却是增多了國家財政的收入，這話怎樣講呢？因為就目下國家財政狀況來說，無論收入或支出，大多數是落在私人的手裏，然而根據了『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貧窮起盜心』，這幾句定理而把他的薪俸增加，那關於一切中飽，受賄……的事情可免，一切中飽，受賄……的事情既免，而於國家的財政不是會增多了麼？國家的財政既然增多，那裏沒有能力談到增加官吏薪俸的問題呢。

(戊) 實行公務員儲蓄。我們政府如果要爲了任職的官吏，設法一筆款項，以備意外的急需，——失業，病痛，死亡……應當要實行公務員儲蓄，規定凡屬公務員每月所進入的新俸，折扣幾分之幾，以作儲蓄的用途，萬一不幸，如果發生意外的事情，——失業，病痛，死亡……在他箇人可有援救的地方，在公家不致有時公款被侵吞，或許受賄、中飽……這些非法行爲的損失，這也未始不是澄清吏治的辦法。

不過公務員如果發生意外的事情，而要動用儲金，可分做借貸和全數支取的兩種辦法，凡屬病痛，或許家屬死亡……可用借貸的辦法，借貸了以後，每月再在薪俸上加扣幾分之幾，逐漸補還。惟右本人失業，（被免職或滿任。）或許死亡，可用全數支取的辦法。

考：這種儲蓄的辦法，在外國已有類似的組織，（日本叫做共濟組合，見李英著日本警察制度，）而在我們中國，郵政局却也已實行好久，都得了很好的收穫。現在我們一來，爲了公務員打打算盤，二來，爲了防止貪污，對於這種公私兩益儲蓄的事情，是不可不實行的。

(乙) 嘉獎。官吏的任期既然延長了，那就安心任事，不致時時顧慮位置的動搖。薪俸增加了，那就生活裕如，不致時時顧慮仰事俯畜的不足。備蓄實行了，那發生意外的事情——失業，病痛，死亡……便有援救的地方；於是根據『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的定理說來，那當然會向廉潔的那條路走，既然會向廉潔的那條路走，政府爲了要提倡廉潔的吏風，鞏固廉潔的基礎，那便要實行獎勵的辦法；但是要怎樣實行獎勵的辦法？分爲下列六種：

- (1) 頒給獎章。
- (2) 發給獎金。
- (3) 年終加俸。
- (4) 升遷。
- (5) 獎給卹金。
- (6) 獎給年金。

(庚) 懲戒。對於貪官污吏，既然用盡種種積極的辦法，以防止他的產生；但是消極的辦法，——懲戒，却也不可不實行，蓋以中國統治區域的廣大，和人性的貪狡，往往會出於逆料以外。允國家要懲已往，勸將來，非實行懲戒不可。且中國今日因爲歷史的原因，關於貪污的習慣，束縛得很牢固，如果不實行懲戒——尤其是嚴厲的懲戒，實在無以除官邪，清吏治；但是要怎樣實行嚴厲的懲戒呢？分爲下列六種：

- (1) 撤職。

(2) 應款。

(3) 處有期徒刑。

(4) 沒收財產。

(5) 處無期徒刑。

(6) 處死刑。

關於徵戒貪官污吏的事情，幸喜最近國民政府，已經頒佈條例出來了；但大體上和我所說的却也無甚出入，閱者可以參看。但法既頒佈，所望於政府的，能雷勵風行，那是最要緊的。還有一層：官吏如果同人民交結舞弊的，官吏固應治罪，而人民却也要受相當的處分。

總之：實行『獎勵』和『懲戒』這兩種辦法，最要緊的是在能『明』，獎勵和懲戒如果『不明』，不但不能達到獎勵和懲戒的目的，而且為害更不得了，這是有心治道的人們，不可不知道的。

(二) 改革租稅的制度。

租稅制度的好壞，和吏治很有關係，假使租稅制度是好的，吏治雖不澄清，也比較澄清；租稅制度是壞了，如果不把他加以改革，那吏治終是沒有辦法達到澄清的狀態。

因此，我們今日這篇紊亂不堪的租稅制度，如果不把他加以改革，便要希望吏治的澄清，那簡直是一種夢想。

但是何以知道今日租稅制度紊亂不堪呢？茲分述於下吧：

(甲) 租稅名目繁雜。怎樣說我們中國今日租稅名目繁雜呢？為了要使閱者容易明瞭起見

澄清吏治的研究

一四

，把調查所得，分做國稅，省稅，縣稅……列舉於下吧：

(1) 國稅。 國稅有關稅，鹽稅，統稅——捲菸，棉紗，麥粉，火柴，水泥——菸酒稅，印花稅，礦稅，交易所稅，(以上均見朱偰著中國財政問題。) 所得稅，特稅，硝礦捐。(以上均實地調查所得。)……等。

(2) 省稅。 關於省稅，各省互有不同，現在就用我們福建省為標準，有田賦——地丁，糧米，隨糧捐。——契稅，營業稅——普通營業稅，菸酒牌照營業稅，牙稅，屠宰稅，當稅，爐稅，——房舖稅，舖稅，船捐，水警總隊補助款，閩江淡河捐，丁米征收費，丁糧建設附加，丁糧教育附加，縣保安團費附加，特種營業稅——茶葉營業稅，竹木紙苟營業稅，糖業營業稅，海味營業稅，牲畜業營業稅，肥粉業營業稅，烏車油洋鹽業營業稅，油業營業稅，果植業營業稅，各業營業稅，首利珠蘭花捐。——防務費，米捐，建設雜捐。(以上均見王孝泉編著福建財政史綱福建二十五年度省地方歲出入概算。)……等。

(3) 縣稅。 關於縣稅，各縣又互有不同，現在就用我們龍溪縣為標準，有田賦附加，契稅附加，屠宰稅附加，特種營業稅附加，房舖宅地稅，迷信捐，筵席捐，戲捐，廢報紙捐，爆竹捐，灰捐，廁所捐，慈善捐，警衛捐，紅料捐，牛捐，國民教育捐，五谷途補助費，肥田粉補助費，水仙花補助費。(以上均見廿六年廣福廳省各縣地方總預算書。)車輛捐，花捐。(以上均實地調查所得。)……等。

(4) 其他。 其他各區署，鎮公所，保長辦公處，駐紳甲……都有他們不可告人的租稅

·至這回自同日本發生戰事以後，又增加什麼國庫防務捐，橋樑代價金，常備隊伙食費，機械隊伙食費，社訓經費，新兵入伍津貼費，貨物出口登檢費，貨物進口登檢費……等。

以上租稅名目，就查出的說，統計起來不下七十多種，而未查出的不知有若干，這種租稅名目繁雜的情形，實在是開中外租稅史上所未有。且這七十多種，其中包含二重徵稅 (Doppelbesteuerung) 不知有多少。而害及國民經濟，違反社會原則的，又不知有若干，這是今日租稅制度紊亂不堪的第一種。

(乙) 各機關自由設稅收款。中央政府固可設稅收款，而省政府却也可以設稅收款，推而至市政府，縣政府，公安局，教育局，區署，以至於鎮公所，保長辦公處……何嘗不是可以自由設稅收款，簡單說：就是各機關可以各盡所能，而向民眾身上各取所需罷了！然而這種向民眾身上取下來的稅款，實際上拿到公家手裏，究竟有多少，那只有天曉得，痛快一點說：就是各箇貪官污吏，可藉着機關的權力，而用種種巧詐和方法自由設稅收款，從中取利罷了！雖然其中却也有經過呈請層峯核准，然後課徵；但是在這封建制度下，對於這種呈請，不但做了表面的敷衍，而且反成了一種課徵時浮收濫派的威力。況細考其中沒有經過呈請，而私自課徵的實在不可勝數。總而言之：課稅權的主體，既這麼混亂而且跋扈，難怪到處皆稅，無物不捐。本來課稅所以裕國用，而納稅却也是國民的天職；但是照目下這種課稅的狀況看來，國用未見得如何充裕，而民生先已窮困，換句話說：人民擔稅力方面日見重大痛苦，而國家財政上收入方面，却不見得日日充裕豐盛，這種矛盾現象，實在是令人痛心，這是今日租稅制度紊亂不堪的第二種。

(丙) 稅令不統一。我們中國因為關稅自主的問題，於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會同列強分別改訂新商約，其中同英國便訂立了中英關稅條約，內中不是有這樣規定麼：『凡貨物進口依照國定稅則，經完納進口稅後，舉凡厘金，常關稅，沿岸貿易稅，及別項進口貨物稅，如通過稅，落地稅等，皆當免除。』(見朱復著中國財政問題。)現在別的且不要說，就煤油說吧：當時煤油進口，既然在海關依照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布新進口稅則的稅率納了稅，照理到了內地，再沒有納稅的義務；但是到了內地，(指我們龍溪縣。)居然要再納所謂煤油特稅，(就是現在的油業特種營業稅。)雖然當時經了人民團體極力向財政部交涉，而財政部終也會兩次電令制止；但地方政府，(財政廳民國廿二年蔣光鼐主閩政的時代，)總是不理他，又如國內貨物，甲省在中央政府課稅機關，已經納了稅；但是到了乙省，對於地方政府仍然要把他課稅，雖然是違法，但中央政府終於莫奈何他。甚而同在一省範圍內，甲縣貨物在當地已經納了某種稅，而到了乙縣，不啻三七二十一，仍然是要再課同樣的稅，這種稅令不統一，不但影響於人民的負擔，而於國家的統治權，却也很有關係，這是今日租稅制度紊亂不堪的第三種。

總之，我們中國今日租稅制度，既然這麼紊亂不堪；所以如果要澄清吏治，非把他加以改革不可。但是要怎樣加以改革呢？關於這個問題，我們現在就不得不先知道，今日租稅的制度，為什麼會釀成這樣紊亂不堪的原因，要知道這箇原因，便不得不從史的考察，要從史的考察，便發現了下列兩種：

(甲) 鑑因。

當清朝咸豐的時代，太平天國軍興，餉原本已枯竭，而副都御史雷以誠辦理。